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诺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76.79万元，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4年8月29日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4,402.35万元后的余款62,774.44万元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5,239,309.72元（包含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20,571,473.11元），结余募集资金344,818,468.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27,744,415.22
减：前期置换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548,665.29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11,998,359.48
减：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215,022,807.82
减：本期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2,669,477.13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收到）	2,313,362.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818,468.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益诺思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益诺思及其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募集户开户 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期末余额	用于募集资金投项项目
益诺思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 行	3100660140130 08508555	1,864,979.58	仅用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诺思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柏树 支行	2163801001004 07035		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销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 785332	342,815,344.78	该专户仅用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 06	138,143.97	仅用于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益诺思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益诺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022,807.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8,665.29 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62 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主体	投资产品名称	募集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利率	收益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益诺思	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24.10.29-2024.11.29	1.35%	427,500.00	是
益诺思	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24.11.29-2024.12.29	1.35%	427,500.0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176.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2.29 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4.49 万元，低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7,964.49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60,964.4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88 号），益诺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益诺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益诺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
分别说明**

不适用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